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6號

原　　告　韓秀梅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被　　告　達豫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芳郎
　　郭文聰
　　郭文藻　　遷居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及○○○鄉○路段二五九、二七四地號土地，由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同以民國八十三年枋土登字第○○一八五一號收件，同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之共同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均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第322 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達豫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92年5 月6 日以經授商字第09201135800號函廢止登記，迄未選任清算人，其廢止登記前之董事為郭文聰、吳芳郎、郭文藻等情，有前揭函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 至110 頁），依前揭規定，是本件應以為郭文聰、吳芳郎、郭文藻為被告之法

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韓英雄於83年3月21日以坐落屏東縣○○鄉○路段○○○ ○○○○ ○號土地及○○○鄉○○段○○○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告設定存續期間自83年3月14日至86年3月14日、清償期依各個契約約定、共同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05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韓英雄於98年6月5日辭世，因膝下無子，由其母韓蘭仔繼承系爭土地，韓蘭仔復於103年1月20日辭世，系爭土地由其子女即原告韓秀梅及訴外人韓清華、張韓秋華繼承而為公同共有。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於101年間罹於1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被告復未於5年內行使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自應消滅，爰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亦有明定。經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清償日期，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他項權利部欄位所記載，可推認為86年3月14日，依民法第125條、第128條規定，上開借款債權請求權應於101年3月14日即罹於消滅時效期間，而被告亦未於消滅時效屆滿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則依同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

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境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敏芳